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鑑於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及應用，為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有效凝聚社會共識，爰於第二條增訂第五項網際網路參與方式，以期擴大網路多元參與，強化公民參與機制。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情況需要，於場址所在地或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至公聽會當日，以書面或公告方式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p> <p>一、事由及整治場址位置。</p> <p>二、時間及地點。</p> <p>三、其他事項。</p> <p>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出席公聽會，並邀請整治計畫提出者列席，且優先開放鄰近居民參與。</p> <p>前項鄰近居民之定義，係指居住在整治場址周界一公里範圍內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擴大其範圍。</p>	<p>第二條 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情況需要，於場址所在地或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至公聽會當日，以書面或公告方式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p> <p>一、事由及整治場址位置。</p> <p>二、時間及地點。</p> <p>三、其他事項。</p> <p>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出席公聽會，並邀請整治計畫提出者列席，且優先開放鄰近居民參與。</p> <p>前項鄰近居民之定義，係指居住在整治場址周界一公里範圍內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擴大其範圍。</p>	<p>為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爰增列第五項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參與方式，擴大公民多元參與機制。</p>

<p>第二項之公聽會結束前，民眾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位置與方式表達意見；主管機關應將民眾意見及回覆內容登載於會議紀錄。</p>		
--	--	--